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本服務）為日常起居需要協助的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目標如下：

- (a) 提供住宿照顧及協助日常起居；
- (b) 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並在充滿關懷及鼓勵的環境下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以及
- (c) 提升生活質素，並與家人和社區保持接觸。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住宿及膳食；
- (b) 護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個人照顧；
- (c) 維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計劃；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d) 有系統及有意義的活動，以發展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興趣及長處，提升他們的社交及溝通能力；
- (e) 社交活動，讓服務使用者與家人和社區保持接觸；
- (f) 接送服務及交通安排；
- (g) 社工服務，例如進行需要評估及輔導、福利服務轉介及舉辦社交活動；
- (h) 職業治療²（如適用）、言語治療³（如適用）及與促進健康相關的活動，以保持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
- (i)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 I）；以及
- (j) 住宿暫顧服務（附件 II）。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的 15 歲或以上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

- (a) 需要住宿照顧服務；
- (b) 現正接受或已獲安排編配日間服務；
- (c) 身體及精神狀況都適合過群體生活；以及
- (d) 沒有患上傳染病或濫用藥物／酗酒。

² 服務營辦者獲發額外津助以聘用職業治療師透過臨床探訪進行臨床評估、諮詢、個人及／或小組治療。

³ 服務營辦者獲發額外津助以聘用言語治療師為有言語、餵食及吞嚥困難的年長服務使用者進行臨床評估、治療及諮詢，並為員工提供照顧該等服務使用者的訓練。

(5) 轉介

轉介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作出。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處理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其附屬法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辦本服務；
- (b) 本服務的員工須輪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24小時服務；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⁴、合資格護士（普通科）⁵、職業治療師⁶（如適用）及言語治療師⁷（如適用）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⁴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⁵ 合資格護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外聘合資格護士提供服務。

⁶ 職業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外聘合資格職業治療師提供服務。

⁷ 言語治療師指持有本地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外聘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員工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I 所載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須視乎當時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以決定接續下一期《協議》與否。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本服務）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屬／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本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費用及收費

4. 本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

暫顧服務（包括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是由康復服務單位為殘疾人士⁸提供的一種短暫的支援服務，服務旨在讓其家人或照顧者可以稍作歇息，以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放假或就診，藉此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服務對象

2. 使用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年齡需在6歲或以上⁹，並且：
 - (a)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訓練及護理服務（如適用）；
 - (b) 身心均適合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
 - (c) 沒有傳染病。

服務日數

3. 暫顧服務的使用日數通常不可多於14天，或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建議申請，讓更多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服務單位亦可視乎服務空額情況，將服務日數延長至42天。如遇有特殊情況需要使用暫顧服務多於42天，服務單位需諮詢社署。

⁸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⁹ 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只服務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申請手續

4. 申請人可直接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交申請，或經福利服務單位（例如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特殊學校或其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有關暫顧宿位的空置情況，可查閱「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網址為www.ves.swd.gov.hk。

5. 服務使用者須遵守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規定，包括於入住前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如果申請人因緊急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仍須在入住後三個曆日內進行檢查。

費用及收費

6. 暫顧服務的服務收費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時收費計算，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或服務協議（如適用）所定的收費原則。

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XX個
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	XX個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備註1)	95%
2	一年內的個人計劃達成率 ^(備註2)	95%

服務量（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臨床探訪 ^(備註3) 次數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備註4)	95%
5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的次數	1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屬舉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7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5)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6)	75%

備註及定義

(備註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人數指截至每月月底在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名額指每月月底經社署核准的名額總數，包括增值名額（如有的話）。

12個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

12個月核准名額總數

$\times 100\%$

(備註2) 個人計劃指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實施的計劃，以滿足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其中須包括具體目標、已識別之行動，以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須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年度個人計劃（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人士）。這些個人計劃應成為定期個案檢討的基礎，並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達成個人計劃指完成個人計劃。

個人計劃達成率 =

期內完成的個人計劃數目¹
期內需要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²

$\times 100\%$

匯報期內需要完成計劃總數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服務使用者於計算時的住院期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
服務使用者人數(a)	a1	a2	a3	a4
將計入的計劃比例(b)	0 (不計入)	a2 x 1/3 P	a3 x 2/3 P	a4 x P

P = 2 (一年內須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的最少計劃數目)

¹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²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備註3)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人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5)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比率 =

$$\frac{\text{服務使用者表示滿意}^3 \text{ 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6) 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家屬／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的滿意比率 =

$$\frac{\text{家屬／監護人／照顧者表示滿意}^3 \text{ 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的總數}} \times 100\%$$

住宿暫顧服務

1. 服務人次指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 服務營辦者須備存轉介記錄（包括轉介日期、轉介來源及轉介結果等），以便社署提出要求時供社署查核。

- 完 -

³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